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4执1291号

申请执行人王[]，[]，
住上海市[]。

申请执行人唐某1，[]，
住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刘[]，[]，住
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唐某2，[]，
住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唐某3，[]住
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唐某4，[]，
住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张[]，[]，
住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唐某5，[]，
住上海市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(2015)徐民一(民)初字第3104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：

1、被继承人唐某6名下位于[]

；

2、被继承人唐某6名下位于[REDACTED]不动产；

3、被继承人唐某6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420弄4号202室不动产；

4、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与被继承人唐某6共同共有的位于[REDACTED]不动产；

5、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与被继承人唐某6共同共有的位于[REDACTED]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蔡勇刚

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

书记员 宋立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